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

建議股份拆細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0股拆細股份。

載有股份拆細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拆細將降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及增加股份總數。理論上，股份拆細將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下調，並提高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因股份拆細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等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持股量、權利及權益。

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之股本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5,57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計及配售事項公告所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拆細生效當日不會出現任何變動，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255,7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創業板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20,000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 對服務購股權作出調整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0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之服務購股權。股份拆細將導致須對行使價及／或服務購股權涉及之拆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間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現有股票**」)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拆細股份股票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須支付費用每張所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行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 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之期間方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接納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等數目之拆細股份之法律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新股票之顏色。

## 一般事項

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有股份拆細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事項公告」	指	本公司就有關先舊後新配售5,000,000股股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服務購股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向Wong Chi Keung先生授出附有可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拆細」	指	每股股份建議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
「認購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及廣源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將向廣源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配售事項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一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